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 迪马

公告编号：临 2024-041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的告知函，控股股东东银控股于近日收到债权人重庆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实业”）的告知函，兴业实业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申请东银控股重整的相关资料。

一、东银控股被申请重整基本情况

根据兴业实业发送的告知函及重整申请材料，兴业实业系东银控股债权人，因东银控股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向五中院递交了申请东银控股重整的相关资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银控股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

东银控股债权人递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重整申请材料被法院接收后，东银控股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重整工作，系统化解东银控股债务风险。若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东银控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东银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无论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的结果如何，公司都将依法配合控股股东及法院相关工作，并且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若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